

证券代码：838092

证券简称：安晶龙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方茂雨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265,9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265,9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265,9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、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265,9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265,9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4 年财务工作的合理预计，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并提请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265,9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拟定 2023 年不实施年度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265,9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265,9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265,9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，做出会计政策变更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265,9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军、马玉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披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